

盘州市亦资街道亦资幼儿园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工程及室外景观工程（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企业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3、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节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余审计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支付进度根据盘州市财政局拨款进度确定。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